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 NING COMPANY LIMITED

(李寧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1)

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本公司一附屬公司80%股權 及 轉讓與該出售事項有關之債務

上海悅奧(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同意轉讓北京動向(目前亦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80%股權予上海泰坦，代價人民幣8,614,000元(約相等於8,088,300港元)。上海泰坦為一家由陳義紅先生(執行董事)及其配偶擁有93%之公司，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出售事項之同時，上海李寧(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同意轉讓北京動向欠負其為數人民幣36,200,000元之未償還債務之全部權利予上海泰坦，代價人民幣36,200,000元(約相等於33,990,600港元)。

北京動向主要從事開發、製造、銷售及經銷與KAPPA牌相關、以KAPPA牌命名或與KAPPA牌關聯之產品。KAPPA牌源自意大利，目前由BasicNet集團擁有。根據KAPPA特許權協議，北京動向擁有KAPPA牌在中國(包括澳門，但不包括香港及台灣)之獨家經銷權，直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出售事項乃符合本集團之策略性重新定位，調配其資源以集中開發本公司本身之品牌，或透過收購國際品牌或與國際品牌長期合資合作以達致本公司多品牌之業務目標。KAPPA特許權協議為本集團與BasicNet集團之短期安排，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長遠而言，本公司在此短期特許權協議下未能分享對KAPPA牌之投資所帶來增值之成果。董事認為出售事項有利於本集團之業務發展，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出售事項及轉讓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同時亦構成須予披露交易。該等交易須尋求獨立股東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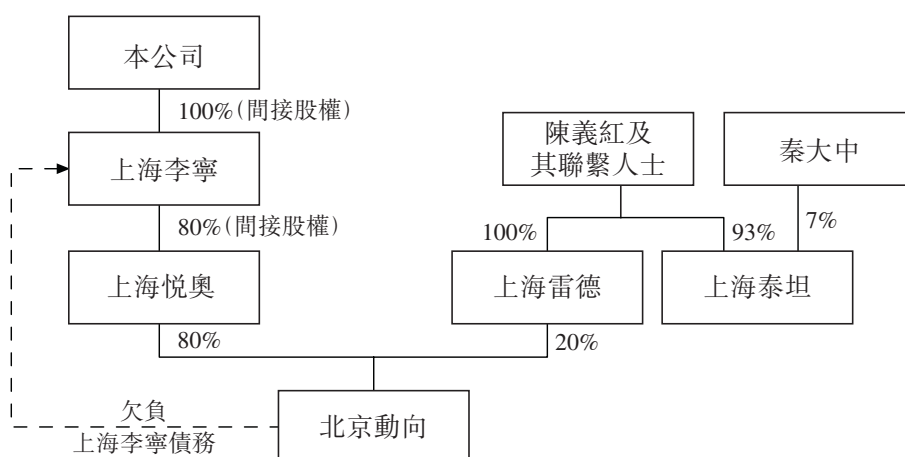
北京動向目前由上海悅奧(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80%及上海雷德(由陳義紅先生及其胞弟陳義良先生擁有)持有20%。陳義紅先生為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北京動向之整體管理。北京動向欠負上海李寧(本公司另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北京動向之控股公司)若干債務。現建議(a)將北京動向80%股權轉讓予上海泰坦(由陳義紅先生及其配偶擁有93%之公司)(出售事項)及(b)將北京動向欠負上海李寧之債務轉讓予上海泰坦(轉讓事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出售事項及轉讓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二月十四日之KAPPA特許權協議，北京動向為KAPPA牌產品之獨家經銷商，取得BasicNet集團之KAPPA牌產品及相關產品技術在中國(包括澳門，但不包括香港及台灣)之獨家經銷權，直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北京動向之主要資產為KAPPA特許權協議項下之特許權。KAPPA牌現時由BasicNet集團擁有，該集團經營KAPPA及其他商標之運動及休閒服裝、鞋類及配件業務。BasicNet集團業務包括通過全球特許經營商及獨立公司之網絡經銷產品。根據BasicNet集團、北京動向及上海李寧(以北京動向間接控股公司之身份)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之補充協議，上海李寧受KAPPA特許權協議約束，主要就北京動向履行於KAPPA特許權協議項下之責任作出保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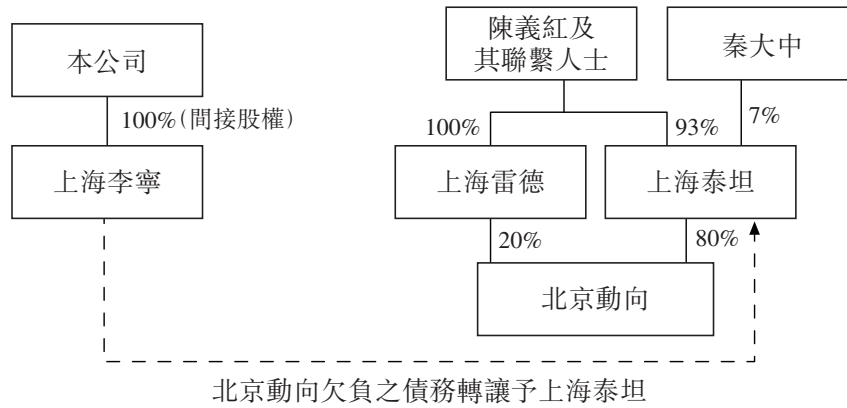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BasicNet及其最終控股股東乃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於出售事項及轉讓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北京動向任何權益(不論股權或債務形式)。

於出售事項及轉讓事項前之股權架構圖



於出售事項及轉讓事項後之股權架構圖



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

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日期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股權轉讓協議訂約方

- (i) 上海悦奥 (作為賣方)
- (ii) 上海泰坦 (作為買方)

出售事項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上海悦奥同意出售其於北京動向之全部股權 (相等於80%) 予上海泰坦，代價為人民幣8,614,000元 (約相等於8,088,300港元)，將於股權轉讓協議生效後14日內，由上海泰坦以現金一次性支付予上海悦奥。

轉讓協議

訂立轉讓協議日期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轉讓協議訂約方

(i) 上海李寧 (作為轉讓人)

(ii) 上海泰坦 (作為受讓人)

轉讓事項

根據轉讓協議，上海李寧同意將北京動向欠負之總債務約人民幣36,200,000元 (約相等於33,990,600港元) 轉讓予上海泰坦，代價為人民幣36,200,000元，將於轉讓協議生效後14日內，由上海泰坦以現金一次性支付予上海李寧。

此等債務乃不計息及無固定年期，乃上海李寧與上海雷德在本公司上市前之安排。根據該安排，上海李寧及上海雷德須按彼等各自於北京動向之權益比例提供免息融資予北京動向。

股權轉讓協議及轉讓協議將僅於出售事項及轉讓事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後方會生效。

BasicNet已書面同意出售事項及轉讓事項。上海李寧於KAPPA特許權協議及補充協議下的責任將於緊隨股權轉讓協議及轉讓協議生效後被解除。

代價

本集團將就出售事項及轉讓事項獲得之總代價為人民幣44,814,000元 (約相等於42,078,900港元)。代價將部分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由上海泰坦向上海悅奧以現金支付為數人民幣8,614,000元 (約相等於8,088,300港元)，以及部分根據轉讓協議，就轉讓事項由上海泰坦向上海李寧以現金支付為數人民幣36,200,000元 (約相等於33,990,600港元) 撥付。

出售事項之代價乃經參考若干內在及外在因素，包括 (但不限於) 市盈率、盈利表現、經營該業務之營運風險、本公司對北京動向過往之資金及其他投入以及北京動向之資產淨值而釐定。

根據北京動向二零零四年經審核財務報表所載，其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891,000元 (約相等於836,620港元)，出售事項將為本公司帶來潛在應佔盈利約人民7,901,000元 (約相等於7,418,800港元)。

北京動向於二零零四年錄得純利人民幣5,696,000元 (約相等於5,348,400港元) 及於二零零三年錄得虧損淨額人民幣2,312,000元 (約相等於2,170,900港元)。

本集團擬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用作發展目前之李寧品牌及透過收購及與國際知名運動公司合資等長遠合作關係經營其他新品牌。

進行出售事項及轉讓事項之理由及益處

進行出售事項及轉讓事項，乃基於本公司之策略性重新定位，是將目前用在發展短期特許權業務之資源集中用於開發本公司自有品牌，或透過收購或與國際知名品牌長期合資合作達致本公司多品牌之業務目標。本公司相信此策略上之改變能使本公司享有對本公司獨資擁有品牌或透過收購或合資合作形式部分擁有之品牌之投資成果。本公司亦相信其策略性重新定位將更有效提高其市場競爭力及增加本公司之價值，因為在新策略下，隨時間所積累之國際品牌之無形價值將歸本公司及其股東所有。本公司已於今日就與Aigle International S.A.之合資合作發表公佈，該公司乃根據法國法例組織成立，並為「AIGLE」品牌之擁有人。

KAPPA特許權協議為本集團與BasicNet集團之間之短期安排，並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儘管北京動向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溢利，但本集團不能確定可於KAPPA特許權協議屆滿時續約。此外，在此短期特許權協議下，長遠而言，本公司無法享有所投入宣傳KAPPA牌以發展其業務之資源為KAPPA牌帶來增值之成果。本公司亦已嘗試與BasicNet磋商，探討將目前安排轉為更長遠之合作關係，透過合資形式共同開發KAPPA業務或BasicNet集團授聘予本公司30年以上在中國經銷KAPPA牌之權利之可能性，然而，該等建議未獲BasicNet接納。由於KAPPA特許權協議下之短期安排不再配合本公司之新業務策略，本公司曾考慮提早終止KAPPA特許權協議。然而，若提早終止KAPPA特許權協議，本公司須支付賠償，這樣並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由於BasicNet集團對目前在陳義紅先生管理下KAPPA牌之業務表現滿意，且並無反對出售事項，故董事相信轉讓本公司於北京動向之股權予陳義紅先生(即使彼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實較提早終止KAPPA特許權協議為更佳之選擇。

此外，由於北京動向之資產主要由KAPPA特許權協議項下之特許權組成，而且KAPPA特許權業務所帶來之銷售營業額分別僅佔本集團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之綜合銷售營業額3.1%及5.6%，因此，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收益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鑒於本集團之策略性重新定位，以及基於出售事項之潛在盈利，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對本集團之業務發展有利，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亦認為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本公司及其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有關本公司、北京動向、上海悅奧、上海李寧及上海泰坦之資料

本公司為中國主要運動品牌企業，主要從事以本公司擁有之李寧牌出售之運動鞋、服裝及配件產品之品牌開發、設計、製造、經銷及零售業務。李寧牌所帶來之銷售營業額分別佔本集團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之綜合銷售營業額之96.9%及94.4%。

北京動向主要從事開發、製造、銷售及經銷與KAPPA牌相關、以KAPPA牌命名或與KAPPA牌關聯之產品。KAPPA牌源自意大利，現時由BasicNet集團擁有。北京動向擁有KAPPA牌在中國(包括澳門，但不包括香港及台灣)之獨家經銷權，直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上海悅奧為上海李寧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向本集團內其他公司銷售鞋類及服裝產品。

上海李寧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並無主要經營業務，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

上海泰坦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成立之目的為收購北京動向。該公司由陳義紅先生(執行董事)擁有80%、劉培英女士(陳義紅先生之配偶)擁有13%及秦大中先生(北京動向總經理)擁有7%。上海泰坦主要在中國從事運動用品及服裝之技術開發、設計、製造及零售。

關連及須予披露交易

上海泰坦由陳義紅先生(執行董事)及其配偶擁有93%，乃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出售事項連同轉讓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有關申報、公告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及轉讓事項亦構成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已委任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出售事項及轉讓事項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亦已獲委任，就出售事項及轉讓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通函，其中載有關於出售事項及轉讓事項詳情、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有其就出售事項及轉讓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出售事項及轉讓事項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下述涵義：

詞彙	涵義
「轉讓事項」	指 根據轉讓協議，上海李寧向上海泰坦轉讓北京動向欠負上海李寧之債務合共人民幣36,200,000元
「轉讓協議」	指 上海李寧與上海泰坦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協議
「聯繫人士」	指 具香港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BasicNet」	指 BasicNet S.p.A.，一家根據意大利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在米蘭證券交易所上市
「BasicNet集團」	指 BasicNet及由BasicNet全部或部份最終控制之公司或實體
「北京動向」	指 北京動向體育發展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李寧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上海悅奧向上海泰坦出售於北京動向之80%股權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建議召開以批准(其中包括)出售事項及轉讓事項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股權轉讓協議」	指 上海悅奧及上海泰坦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獲委任就出售事項及轉讓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除陳義紅先生、陳義良先生、劉培英女士、秦大中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外之本公司股東
「KAPPA特許權協議」	指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五日的上市章程所披露，BasicNet集團與北京動向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四日訂立之特許經銷協議及專門技術特許協議，據此，北京動向為KAPPA牌產品之獨家經銷商，獲授權在中國(包括澳門，但不包括香港及台灣)使用BasicNet集團之KAPPA牌及相關產品專門技術，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上海雷德」	指	上海雷德體育發展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陳義紅先生及其胞弟陳義良先生擁有
「上海李寧」	指	李寧體育(上海)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之外資全資企業
「上海泰坦」	指	上海泰坦體育用品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上海悅奧」	指	上海悅奧體育用品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五日的上市章程所披露，BasicNet集團、北京動向及上海李寧(以北京動向間接控股公司之身份)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之KAPPA特許權補充協議，據此，除若干例外情況外，上海李寧受KAPPA特許權協議約束
「%」	指	百份比

於本公告內，人民幣金額乃按1.00港元兌人民幣1.065元折算為港元金額，以作參考。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寧先生、張志勇先生、陳偉成先生和陳義紅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明安先生、Stuart SCHONBERGER先生和方正(Eddy FONG)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顧福身(Louis KOO)先生、王亞非女士和陳振彬(Bunny CHAN)先生。

承董事會命
李寧有限公司
主席
李寧

香港，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及南華早報刊登的內容。